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4
四、内核情况简述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8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的说明	18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21
八、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28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8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8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30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30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精实测控”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方宇晖和高博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方宇晖和高博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方宇晖和高博。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方宇晖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菲鹏生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IPO 项目；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德方纳米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再融资项目；顺丰控股重组上市等财务顾问项目。

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维尔利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蓝科高新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万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长方集团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新产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精实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邓梓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邓梓峰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三江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信邦智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纳睿雷达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美的集团换股吸收合并小天鹅，华金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光库科技、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柳工机械、通裕重工可转债项目等。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精实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梁凯、董彦豪、刘普阳、张容瑞。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名称：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科港大道 857 号
- 3、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14 日
- 4、注册资本：83,625,000 元
- 5、法定代表人：王磊
- 6、联系方式：0756-5230666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公司股东高投毅达与毅达汇邑的共同合伙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高投毅达 25.00% 出资份额与毅达汇邑 30.00% 出资份额，且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本次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 的股份，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内核情况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内核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内核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内核申请后，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预审意见回复并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后，由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以问核会的形式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会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参加人员包括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问核人员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在完成质量控制部审核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经审核认为精实测控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评审条件，即安排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进行评审。

会议通知及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在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含）以电子文档的形式发给了内核小组成员。

2023 年 6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3 年第 4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7 名，评审结果有效。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内核评审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投票表决结果分为通过、否决、暂缓表决三种情况。评审小组成员应根据评审情况进行独立投票表决，将表决意见发送至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指定邮箱。

内核申请获参会委员票数 2/3 以上同意者，内核结果为通过；若“反对”票为 1/3 以上者，则内核结果为否决；其他投票情况对应的内核结果为“暂缓表决”。评审小组成员可以无条件同意或有条件同意项目通过内核评审，有条件同意的应注明具体意见。内核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对精实测控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汇总审核意见表的内容，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正式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3 年 6 月 6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3 年第 44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精实测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对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3,625,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组织结构图、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聘了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人已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发行人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是国内测控设备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3]518Z0719号《审计报告》。据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人已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并进行访谈，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国浩（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等工作。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518Z071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国浩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保荐人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

发行人前身精实有限成立于2011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22年6月10日,精实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协商一致将精实有限按照2022年6月1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变更为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8,000.00万元。2022年7月19日,发行人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4005846540902)。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 抽查相应单据、凭证及合同, 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719 号), 符合前述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 并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1057 号)。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完整,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并对其进行了访谈, 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控制的企业的
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工商资料;

(3)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通过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获取调查表、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网络检索、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5) 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相关会议资料, 判断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

(6) 通过与发行人董监高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访谈, 并查阅《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记录、财务凭证、独立董事意见, 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业务背景, 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以及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盈利能力的影响。

经核查, 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历次工商变更资料、主要业务合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等相关资料,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选任或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查阅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 访谈

了相关人员，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与任命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3) 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设立以来历次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4) 保荐人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清单、知识产权清单及相关权利证书，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 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信息披露渠道、获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 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商务合同等资料，并对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综合判断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与行业发展前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并对董监高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此外，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检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信息，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018 年初，发行人向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供应 DD 生产线。后该生产线符合验收前提，第三方李某某受精实有限委托对斐雪派克电器（青岛）有限公司工程师夏某某进行催促。因夏某某有能够启动 DD 生产线验收的职务便利，李某某向精实有限总经理孙博称需向夏某某给予 30 万元好处费。2021 年 2 月，孙博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被移送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1 年 9 月 3 日，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青黄岛检二部刑不诉[2021]Z533 号），该院认为，“孙博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孙博不起诉。”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内控制度的逐步完善与管理约束力量的不断增强，精实测控依法合规经营，并制定了多种措施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管控。精实测控通过（1）树立合法经营理念，通过正当途径加强与交易伙伴的沟通，使用合理合法方式经营管理；（2）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相互制约制度，杜绝容易滋生犯罪的管理漏洞，并加强管理监督；（3）加强职业道德和普法教育，引导职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4）持续完善相关流程机制，不断强化廉洁意识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加强内部管理。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所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及“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362.5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787.6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为 11,150.10 万元（未超过 4 亿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达到 25% 以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8Z0719 号），2021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810.27 万元和 7,900.21 万元，符合上述第一项财务指标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发行人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同时，发行人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类别，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发行人选取了创业板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二，并符合该项标准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813.69 万元、6,204.57 万元和 8,495.96 万元，研发投入累计为 19,514.22 万元，大于 5,00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是 ☐ 否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9,369.48 万元、43,302.65 万元和 56,674.5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之“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C3569）”，发行人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性。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的重点领域，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要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3 智能测控装备制造”。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有关要求，发行人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保荐人的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查阅《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政策文件，查阅了行业公开资料，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及其所属行业领域；

2、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产品及制造过程，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研发、生产相关负责人；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查阅主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单据，函证并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4、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明细表，抽查了公司主要研发支出的会计凭证，核查研发支出归集与核算的准确性；

5、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机构设置、研发活动相关内部控制，查阅研发项目的相关资料、员工花名册，分析研发人员划分的合理性及占比情况；

6、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发行人拥有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取得专利查询记录等；

7、查阅发行人获得的专业资质和主要奖项、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和研发成果，并与发行人的技术人员、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产品性能、市场竞争力。

经充分核查和综合判断，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关于创业板定位的要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对《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所列事项核查情况的专项说明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通过查阅和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销售、采购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及相关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抽取公司大额资金收支，与收付款凭证、合同等原始凭证进行核对，了解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核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对报告期内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及其成因进行检查，查明大额往来款项挂账时间较长的原因，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以及定期报告等披露资料，了解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和主要产品，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执行收入穿行测试与截止性测试，选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查，获取合同、对账单等原始凭证及会计凭证，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3) 结合期后应收账款回款的检查,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虚假销售的情况;

(4) 通过对主要客户销售合同的抽查,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有无变化,核查发行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5) 通过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资料,核查客户、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

(6) 核查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取得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7) 核查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起始时间等信息,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并重点关注最近一年内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双方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发行人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且报告期内无异常变化;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况。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通过抽查发行人成本、费用明细账,并通过检查相关银行凭证等方式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2) 通过取得主要关联方的调查表等相关资料,检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况;

(3) 对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 实地察看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共用办公场所;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6)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项成本、费用指标无异常变动，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4、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的工商资料，核查是否存在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的情形；

(2) 保荐人取得自身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出具的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名单等信息，查询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公开披露信息等，并将上述个人或机构与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新增或销售额大幅增长的客户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合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保荐人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抽查大额采购合同、入库单、付款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

(1) 取得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流水及银行对账单，确认其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分析资金往来的交易实质，判断是否属于体外资金支付货款的情形；

(2)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进行拆分分析，核查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分析单位成本金额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成本波动、期间费用和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进行分析，同时对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进行纵向、横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进行比较分析；

(4)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的采购明细信息，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5) 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

(6) 进行了采购穿行测试，核查采购的真实性、真实性以及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金额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保荐人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清单，检查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公司客户中不存在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不适用该条核查要求。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了解发行人存货、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与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判断在成本与费用归集方式、成本结转方式、在产品与产成品核算方式、在建工程归集与结转方式等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和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取得了存货、在建工程构成明细、成本构成明细、费用构成明细等，并分析存货、在建工程余额变动的合理性；

（3）抽查发行人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相关资料，并核查了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延迟结转在建工程成本的情况；

（4）计算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存货周转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分析比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归集合理，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情况。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员工薪酬明细信息等，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薪酬支出占成本、费用的比例等指标的变化是否合理；

（2）取得当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开资料以及当地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将发行人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核查发行人期后工资支付情况，核查人工成本的结转确认期间是否准确。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薪酬总额合理，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并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模式等事项，对销售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表，并对管理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3）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研发费用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项目、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变动等情况，对研发费用合理性进行分析；

（4）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发行人银行借款、租赁负债、汇兑损益等情况对财务费用做合理性分析；

（5）核查期末是否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及其成因，并核查往来款项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金额无明显异常变动，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取得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对应收账款的账龄计算进行复核，核查发行人信用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通过走访、函证、查询主要客户信用状况、核查期后回款等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未来收回的可能性；

（3）取得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存货库龄表，分析余额较大或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并比对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4) 保荐人对发行人期末存货执行了抽盘程序，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会计师对存货执行的监盘程序底稿，结合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等情况，判断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5) 实地察看存货状态，分析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1) 取得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抽取大额在建工程合同，核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相关资料，检查入账内容的合理性，入账时间、金额的准确性

(2) 了解并分析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固定资产核算的会计政策，并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3) 对于各期末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实地察看了在建工程建设状况，了解预算金额及项目进度，并核查在建工程投入额与项目进度的匹配性；

(4) 对于外购固定资产，核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间与结转固定资产时间的一致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结论如下：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权益、现金流量等主要报表项目的核查，以及对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资金流水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八、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预计本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并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以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获取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

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当时有效的《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中天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红卫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通过自有资金向中天运支付了 20.00 万元（含税）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

股改审计和验资机构；

5、发行人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改评估的评估机构；

此外，发行人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聘请麦家荣律师行、君合律师事务所、安发国际投资法律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境外业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聘请翻译机构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合同文件等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投可研机构、境外律师、翻译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正常，外部经营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主要收入来自于苹果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直接与间接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47%、67.67%、75.26%和 46.97%。近些年来，尽管发行人在白色家电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内取得了业务突破，但在报告期内贡献的收入相对有

限，短期内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仍将主要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终端客户的消费电子领域业务为主。

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发行人凭借多年的业务、技术与服务积淀与苹果公司及其主要代工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发行人无法在苹果供应链的设备制造商中持续保持优势，则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可能将难以继续维持，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此外，在我国人力成本上升、中美贸易摩擦等背景下，为推进供应链多样化及分散风险，近几年来，苹果公司在东南亚地区推进工厂投资建设，分散其部分产品产能。随着国内设备与零部件性能与品质的持续改善以及成本的有效优化，苹果公司与国内上游各类设备与零部件产业链已形成了共生共荣的关系，苹果产能分散并未影响其与发行人等设备供应商的后续合作。但如若发行人未来不能紧跟苹果公司在东南亚等地区的产能分散及时进行调整，或是公司在境外客户工厂配套的生产能力、服务能力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则发行人在境外业务的扩张将会受到不利影响，继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二）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的风险

苹果公司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终端客户，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智能终端设备品牌，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市场布局，在全球具有广泛的市场，其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产品常年在消费电子市场占据较大市场份额。2020 财年、2021 财年、2022 财年及 **2023 财年**，苹果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2,745.15 亿美元、3,658.17 亿美元、3,943.28 亿美元及 **3,832.85 亿美元**，总体看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2023 财年**，受通胀加剧、利率上升及货币汇率变化等宏观环境因素影响，苹果公司产品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均有所下降。

未来，若全球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下行，下游消费需求复苏不达预期，导致苹果公司终端产品出货量增速较慢亦或苹果延迟发布相关新机产品时间，可能将导致发行人智能测试设备销售增长迟缓，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此外，如若苹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与产品设计研发的竞争优势，苹

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前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持续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受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白色家电等下游行业品牌集中度较高等因素影响，智能装备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客户往往较为集中。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23,797.09 万元、25,759.23 万元、39,872.28 万元和 12,137.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03%、59.49%、70.35%和 60.64%，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发行人无法在产业链中保持技术、服务优势，或者无法及时匹配终端厂商产品迭代升级节奏，将可能会导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受到较大影响。除此以外，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与终端客户不能继续保持较好的市场表现，亦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9%、45.85%、55.46%和 38.93%，2020 年至 2022 年，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上半年受新能源汽车与白色家电领域收入占比提高影响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受终端产品迭代、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情况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波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属性，产品价格与毛利率受不同细分领域测试要求、测试对象功能复杂度、测试指标性能要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若客户测试需求及性能要求发生变化，发行人产品定价与毛利率水平亦会受到影响；

（2）随着部分单机测试设备技术需求趋于成熟稳定，市场竞争可能日趋激烈，产品的毛利率会逐步回归到行业平均水平，可能也将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

（3）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取得突破，订单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几年，发行人来自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将会增长，占业务规模比例也将进一步提高。但由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品主要系自动化组装与测试设备，其毛利率水平

低于消费电子领域的单机测试设备等产品，故其收入占比的提高预计将会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五）税收优惠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发行人于 2018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21 年通过资格复审，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 2024 年；发行人子公司苏州精创于 2020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享受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至 2023 年。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还享有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69.29 万元、761.05 万元、1,736.33 万元和 **370.09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6.59%、36.57%、18.98%和**-9.83%**。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满足其他税收优惠资格，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前述税收优惠，预计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回收周期较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1,505.81 万元、31,228.17 万元、31,588.95 万元和 **28,719.27 万元**，随发行人营业规模逐年扩大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3 次、1.64 次、1.80 次和 **1.33 次**，在一定范围内有所波动。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周期相对较长，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亦存在逾期情况。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系以国内外头部代工企业为主，资信情况较好，但较长的回收周期仍给发行人的资金运营带来了一定的压力。

未来，若发行人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过快、主要客户付款或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金额预计将会增加，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如若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亦有可能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出现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

十三、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测试、测量与控制技术研发与应用的，以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为核心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拥有高复杂度、高集成度的设备定制研发能力，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以及白色家电等领域头部企业，为其零部件与整机提供覆盖研发设计、试验验证、产线量产等全流程的测控装备及测控数据增值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测试仪器、单机测试设备、自动化组装与测试线体、试验装备、产线及试验装备数据化系统等。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国内测控设备行业的重点企业之一。目前，发行人是珠海市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声学与力学智能测试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于 2022 年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所评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技术与产品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建模、仿真、设计与验证研发体系，开发了平台化的设计开发工具以及标准化的机械模组、电子模块和软件系统等，产品经过多次优化与迭代，逐步在零部件与整机测试等环节形成了独有的技术优势。其中，标准化的测试仪器在部分参数指标已达到国际主流厂商同类产品水平；电子测试设备率先适配于业内头部客户集成新一代自研 SoC 芯片与全新技术架构的电路板级核心测试需求；SiP 测试设备有效满足了终端客户在 TWS 耳机芯片 SiP 测试中微型化、高精度的测试要求；声学屏蔽箱实现了在产线环境中 100Hz 频率 70dB 级别的低频隔音性能。

下游应用方面，在完善、高效的研发体系与技术沉淀的基础上，发行人产品性能突出，在声学、振动、力学与电子测试等主要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与消费电子、白色家电、新能源汽车行业头部客户均建立了密切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和信任壁垒。不仅如此，也正是长期与市场上最优质的客户合作，在凸显发行人产品与服务行业地位的同时，也进一步让发行人以更为苛刻、严格的技术和产品标准实现自我迭代。

未来，在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白色家电等下游行业市场的需求日益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将继续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与产品落地能力、

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备的售前售后服务机制，巩固并发展测控装备与测控数据分析协作工具等核心优势业务，并围绕核心业务的技术和经验的积累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与应用，向测控软件等其他新兴领域进行拓展。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经营模式良好，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客户基础，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邓梓峰
邓梓峰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代表人： 方宇晖 高博
方宇晖 高博

2023年12月26日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人总经理： 马骁
马骁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2023年12月26日

保荐人（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方宇晖和高博担任本公司推荐的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方宇晖

方宇晖

高博

高博

法定代表人：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6日